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唐怡昀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  
九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  
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  
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43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已於民  
國112年5月18日刊登於網站，申報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申  
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  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  
又如附表所示股票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43號准為公  
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該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  
網站之日起6個月內，而該公示催告公告於112年5月18日黏  
貼在本院牌示處、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  
院112年度司催字第143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是申報權  
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從  
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五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01  
02

書記官 林彥丞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|
| 1   | 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91-ND-1549-8 | 1  | 1000 |